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“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”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拟参与“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”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》，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拟参与“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”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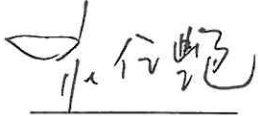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“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”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工作，将构建集研发、设计、转化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，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芯片设计、软件开发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示范基地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，同时为深圳市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本次参与“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”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参与“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”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“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”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庄任艳



张彤




高翔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“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”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庄任艳

_____

张 彤

高 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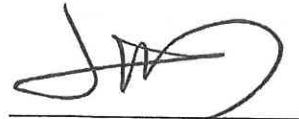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“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”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庄任艳

张彤



高翔

